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3 期 (总第 575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5日 第23期

(总第575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 (5)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本市国四柴油载货
汽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 (9)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实
施办法》的通知…………… (9)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实施办法 …… (10)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 (1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
规定》的通知 …… (16)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规定 …… (16)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
局 上海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5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 (18)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
政局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做好2025年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有关事项
的通知 …… (19)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5, 2024 Issue No.23(Serial No.575)

TABLE OF CONTENTS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Waste (SMPG GO [2024] No.56) (5)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Shanghai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the Policy of Traffic Restriction for National Grade IV Diesel Cargo Vehicles in This Municipality (SMTC D [2024] No.4) (9)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Safe Production Admonishing Interviews and Correction under Public Supervision in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SMTC D [2024] No.5) (9)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and Transaction Market in This Municipality (SMARAC D [2024] No.4) (13)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Application of Simplified Proced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Market Supervision (SMAMR D [2024] No.5) (16)

Notice of Shanghai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Tax Servic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Shanghai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2025
In This Municipality (SHSA D [2024] No.4) (18)

Notice of Shanghai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 Shangha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Shanghai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n
Matters Related to Implementing the 2025 Plan for Community Citizens’ Mutual
Medical Assistance and Support (SHSA D [2024] No.5) (1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 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2024〕5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构建产消平衡的处置体系

（一）推动源头减量。在项目规划、立项、设计文件中，增加工程渣土（以下称“土方”）消纳平衡内容，通过提高标高、堆坡造景等方式提升工地回填利用比例，减少土方外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绿化市容、国防动员、房屋管理部门（以下称“建设主管部门”）和规划资源部门要加强指导，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二）提升消纳处置能力。2024年底，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要编制完成上海市土方消纳专项规划。市规划资源局要出台加强土方消纳管理的规划资源指导意见，指导各区在2024年11月底前落实一批区级消纳场所及暂存中转场所；市规划资源局要会同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区政府加快研究并落实南汇东滩、横沙新洲等市级土方消纳场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结合城市开发、交通、公园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及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拓展区域土方消纳空间；针对成片开发地区，要结

合地区“七通一平”等方案研究确定地块标高控制要求。各郊区要在2025年底前，实现土方消纳区内平衡，市级重大工程和中心城区的工程项目土方消纳不能实现所在区内平衡的，由市绿化市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协助有关责任主体统筹市级消纳场所托底消纳。工程泥浆原则上按照“源头干化”要求，就地预处理并以土方形式申报处置；浦东新区要增设一处泥浆干化设施，保障应急干化。市交通委要研究增加建筑垃圾水运码头建设的工作方案。有关区要对缺乏消纳空间或码头通道的区提供支持。

（三）强化资源化处理。绿化市容部门要推动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和管理；房屋管理部门要做好拆房垃圾的现场分拣管理，配合绿化市容部门提升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要会同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研究制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推广应用办法和强制使用标准，加强建筑垃圾再生骨（粉）料和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质量把关；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推进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中强制应用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公布建筑垃圾再生骨（粉）料和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生产、供应厂家目录。

二、构建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的管理体系

（一）加强备案申报管理。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

污染防治措施，向工程所在区的绿化市容部门备案（实行零报告制度），并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区绿化市容部门要通过计划产生量（即土方开挖任务量）、累计申报量、工地回填量、运输合同量和消纳处置量等的比对核验，核查建筑垃圾已申报项目的全量委托和排放去向情况，加大对属地建筑垃圾处置申报的批后监管力度。绿化市容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要对建筑垃圾处置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城管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以下简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公安部门查处。

（二）加强源头工地监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推进在有建筑垃圾进出的点状工地车辆出入口、线性工程车辆主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和车辆车牌识别等设备；视频监控信息接入建设主管部门市级信息管理平台后传输至市城运中心视频底座，供相关部门按需调用；车辆车牌识别信息、高位抓拍全景图片接入市建筑垃圾数字化智能监管平台，研判分析后推送至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市级信息管理平台、城管执法部门信息管理平台、市建筑垃圾综合服务监管平台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绿化市容、城管执法、建设主管部门等要通过视频数据和车牌识别信息加强源头工地建筑垃圾数字化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要及时对系统报警的异常情况加强现场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抄告绿化市容部门；绿化市容部门要对系统报警的调查处理情况定期开展跟踪监督，并配合做好执法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施工质量安全现场审核时，应当查验建筑垃圾处置证，加强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处置的宣贯告知和监督检查；发现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等违法情形的，要及时告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绿化市容部门，并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督促施工

单位严格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即空气污染超过黄色预警天气不开挖，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的现场管理员不到岗不开挖；无处置证副本的车辆和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区域；未密闭盖平的车辆和未冲洗干净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区域）。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未纳入建设主管部门管理的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责任，加强网格化巡查和执法频次，及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房屋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要督促住宅物业服务企业、非居沿街商铺等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将装修垃圾交由清运作业企业清运；绿化市容部门要完善清运模式，提升装修垃圾清运效率。

（三）加强运输处置市场监管。绿化市容部门要完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招投标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严格把关；建立运输单位信用管理制度，规范运输单位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严查非法转包、挂靠等现象。

（四）加强运输车船监管。绿化市容部门要完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制度，规范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核发，督促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加强车船管理；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车辆车载定位系统升级和车载计重装置普及安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交通、海事等部门要强化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船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市城管执法局依法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五）加强消纳场所监管。市绿化市容局要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加快制订规范工程渣土（泥浆）消纳场所管理的政策措施。市绿化市容局要全面推进土方消纳场所消纳接收凭证管理，绿化市容部门要对在消纳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和车辆车牌识别设备、在大中型消纳场所安装称重系统等电子信息装置加强监管。乡镇政

府、街道办事处要规范开展日常管理，督促消纳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巡查，及时查处发现的问题，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三、构建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的执法打击体系

(一) 严查非法排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工地检查，查验建筑垃圾处置证，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格查处，并做到“一案三查”（查源头工地、查运输主体、查消纳场所），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二) 严打“黑车”运营。公安部门要会同城管执法、交通等部门开展打击“黑车”运营专项执法整治行动，重点聚焦夜间等敏感时段、国省干道等关键路段、施工工地和运输码头等重点区域以及非法运输的高发车种，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建筑垃圾行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黑车”运输行为进行查处，并进一步查清消纳去向，追查处理委托“黑车”运输的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交通部门负责对无道路运输证从事违法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公安部门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清“黑车”运行轨迹，并对非法倾倒填埋建筑垃圾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 严处非法消纳。城管执法、规划资源、林业、水务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建筑垃圾非法堆存情况的排查，严打“黑卸点”，发现问题的要追溯运输单位或个人和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非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

(四) 严管跨省倾倒。生态环境、绿化市容、城管执法部门要会同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非法跨省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源头工地、运输单位进行查处，对涉及非法跨省外运并严重污染当地环境的工地，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公安、交通、海事部门要结合超限超载整治，将疑似车船拦截在本市境内，并交由有关部

门严格查处。

四、构建数字赋能监管体系

(一) 推进数据平台建设。市绿化市容局要明确建筑垃圾管理过程中的数据需求及共享交换规则，市数据局要会同市绿化市容局推进整合建筑垃圾管理的数据资源，加强部门间平台数据互通。市绿化市容局要进一步完善市建筑垃圾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加快与建设主管部门的工地报批、备案数据的对接。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动建设市固废数字化监管平台，重点强化固体废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反馈、通报、处置闭环。

(二) 推动数据共享研判。绿化市容部门要及时将消纳场所备案、工地处置申报、运输车船信息等数据接入市建筑垃圾数字化智能监管平台，通过比对数据形成自动预警信息，供公安、城管执法、交通、生态环境等执法部门甄别研判；交通部门要对疑似外运建筑垃圾的车辆信息进行研判，及时通报公安、城管执法、生态环境等执法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执法部门要及时将涉及建筑垃圾违法查处的信息对接市建筑垃圾综合服务监管平台。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机制保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提高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认识，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细落实落地。

(二) 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建筑垃圾管理相关立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定期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及执法情况评估，推动提升执法效能。市司法局要做好指导、监督、协调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要出台没收违法所得执法细则。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

通过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行业网站等，不定期通报工地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典型案例，公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信息，在行业内开展警示教育；宣传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普及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理念。

（四）加强执纪问责。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履行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的监督责任，对建筑垃圾管理执法中单位和个人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31日

关于本市国四柴油载货汽车 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

沪交行规〔2024〕4号

为有序推进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本市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实施以下限制通行政策：

一、自2024年10月15日起，全天禁止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在本市S20外环高速以内的道路上（不含S20外环高速以及S20外环高速高架段投影下的地面道路）行驶。

二、自2025年10月15日起，全天禁止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在本市G1503上海绕城高速范围以内的道路上（不含G1503上海绕城高速以及G1503上海绕城高速高架段投影下的地面道路）行驶。

三、自2026年10月15日起，全天禁止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在本市辖区内的所有道路上行驶。

四、违反通行规定的，由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五、本通告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公安局
2024年9月5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印发《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 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交行规〔2024〕5号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实施办法》已经市交通委2024年第14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7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4年10月23日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促进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责分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负责指导全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市交通委、区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交通委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第四条 （工作原则）

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遵循依法依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不替代责任追究）

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不替代或者减轻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责任追究。

第二章 警 示

第六条 （警示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委、区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警示：

（一）发生较大事故，或者发生一般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发生涉及 10 人及以上险情或者突发事件的；

（三）12 个月内发生 2 起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需要警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警示内容）

警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基本情况、险情或者突发事件的情况、管辖行业安全生产概况等基本情况；

（二）人员、设备设施、生产经营环境、机构职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思想认识、组织保障、人员、经费、信息报送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第八条 （警示程序）

市交通委、区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警示的，由其内部相关处（科）室负责起草，按程序报本单位有关领导批准后印发；需要以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按流程报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领导批准后印发。

第三章 约 谈

第九条 （约谈单位和被约谈单位）

约谈单位包括市交通委和区交通行政管理

部门。

被约谈单位包括区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第十条 （约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约谈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被约谈单位相关负责人实施约谈（被约谈单位为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对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

（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监管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后果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发生险情或突发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力，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

（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或者挂牌督办的事项，未按要求督促完成整改的；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谎报、瞒报的，或者存在迟报、漏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根据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约谈形式）

约谈形式分为个别约谈和集体约谈。

在6个月内2个或者2个以上单位发生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况的，可以由约谈单位组织开展集体约谈。

约谈工作由约谈单位有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主持。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二条 （工作职责）

约谈单位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负责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
- （二）承担约谈记录工作，并印发约谈纪要；
- （三）负责整理存档约谈记录和被约谈单位

上报的材料；

（四）负责跟踪、督办被约谈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视情进行现场检查；

（五）负责将检查和整改情况向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三条 （约谈通知）

约谈由约谈单位提前5个工作日（紧急情况下可缩短至2个工作日）向被约谈单位发送《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以及《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反馈单》，告知约谈事项、约谈单位、约谈时间、约谈地点、约谈要求及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等事项。

第十四条 （约谈确认）

被约谈单位应当在收到《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后，准备书面约谈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经验教训汲取情况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第十五条 （约谈要求）

约谈时，约谈单位应当说明约谈事由、目的等事项，听取被约谈单位对有关情况的陈述，针对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询问，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和时限，要求被约谈单位明确下一步将采取的相关措施。约谈的内容填入《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约谈应当形成约谈纪要，经约谈单位有关领导批准后印发被约谈单位。被约谈单位为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必要时可将约谈纪要抄送被约谈单位的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整改上报）

被约谈单位应当在约谈结束后，按照约谈纪要的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约谈单位。

约谈单位应当对照审核被约谈单位的整改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核查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约谈的提出和实施）

约谈由约谈单位内部相关处（科）室提出，

报本单位相关领导批准后，以本单位名义实施。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

因约谈事项未落实整改或者落实整改不到位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相关部门追究被约谈单位以及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挂牌督办

第十九条 （挂牌督办单位和被挂牌督办单位）

挂牌督办单位包括市交通委和区交通管理部门。

被挂牌督办单位包括区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条 （挂牌督办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挂牌督办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被挂牌督办单位实施挂牌督办：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未落实，或者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三）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评估中发现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四）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或者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不健全，导致安全监管责任不清、相互推诿的；

（五）根据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需要挂牌督办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挂牌督办通知）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在本单位领导批准挂牌督办事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被挂牌督办单位下发《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并负责跟踪实施挂牌督办。

《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被挂牌督办单位名称；
- （二）督办事项；
- （三）督办内容；
- （四）整改要求；
- （五）办理期限。

第二十二条 （挂牌督办整改）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制定和完善整改方案，在收到督办通知之日起30日内报挂牌督办单位，并组织实施。整改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目标和任务；
- （二）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三）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
- （四）整改措施、时间安排和应急预案；
- （五）人员、经费和物资等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挂牌督办跟踪）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跟踪被挂牌督办单位的整改情况，指导、督促其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接受挂牌督办单位的跟踪、指导。

第二十四条 （整改报告提交）

被挂牌督办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应当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将整改情况报挂牌督办单位，提出核销申请。

整改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问题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二）采取的治理措施和实施过程；
- （三）治理效果以及可能存在的遗留问题；
- （四）预防措施；
- （五）评估意见。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涉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企业职工通报，接受职工监督。

第二十五条 （挂牌督办核销）

挂牌督办单位收到核销申请后，应当对督办

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填写相关情况表。对于已经完成挂牌督办事项整改的被挂牌督办单位，下发告知书，并将其从挂牌督办名单中移除销号；对经核实未达到挂牌督办通知书整改要求的被挂牌督办单位，下发告知书，并说明不予核销的理由，责令其继续开展整改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延期整改）

被挂牌督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或者应急预案，并报挂牌督办单位。

第二十七条 （挂牌督办的提出和实施）

挂牌督办和核销建议，由挂牌督办单位内部相关处（科）室提出，报本单位相关领导批准后，以本单位名义印发。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

挂牌督办单位在跟踪督导或者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被挂牌督办单位未按照要求整改或者整

改不力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或者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实施方式）

市交通委、区交通管理部门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实际情况，可以分别或者同时实施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必要时，可邀请负有监管职责的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的上级部门参加约谈。

第三十条 （细化落实）

区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地区的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农委规〔2024〕4号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中心城区有关街镇，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规范流转交易行为，激发农村产权活力，根

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办法》等规章、政策，结合本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相关要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全面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完善服务功能，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的财产权益。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则进”原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进入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分平台，进行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自主交易，实现产权价值最大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须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突出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

二、建立交易体系

整合各类涉农交易平台，形成统一的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分平台，负责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建设、申请受理、项目推介、交易组织、档案管理等有关流转交易服务工作。

建立市、区、镇、村四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保障体系。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制度设计、业务培训、风险防控、依规实施。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本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政策咨询、业务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的收集、整理、前期审查及上传上报、政策咨询等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本村范围内交易需求的信息收集、报送、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完善交易规则

（一）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式。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进场流转交易。流转交易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现阶段本市流转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式主要是：

1.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方式

承包的耕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2.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农村集体所有的林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资源性资产经营权，可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农村集体所有耕地的经营权，可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由农村集体经营的物业资产（不含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集体企业所持公司股权，可以采取转让方式流转交易。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作价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4. 农村工程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招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集体企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农村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可以采取综合评议、公开招标方式交易。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集体企业、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集体企业、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7. 农业类知识产权。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农业类知识产权，可以采取转让、许可、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8. 其它类涉农品种。涉农资产处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流转交易方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份额，可以采取内部转让方式流转交易。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列入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年度动态调整。涉及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和财政投入形成的农村产权，以及农户委托村集体代为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分平台公开流转交易。鼓励农村村民闲置宅基地房屋租赁和农村家庭、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其它社会主体拥有的涉农产权进场交易。

(二) 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均可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应是产权权利人，或者是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

(三) 服务内容。农村产权交易分平台应坚持公益性原则，提供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协助申请人到登记场所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出具全市统一格式的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等基本服务。要应用区块链技术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直通式处理能力，实现“一网交易”全流程数字化和涉农交易业务运行的“互操作”。农村产权交易分平台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还可以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 交易流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流程主要有：交易申请、委托受理、信息公告、受让受理、组织交易、交易中止与终止、组织签约、交易鉴证、归档备查等。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流转交易，交易指令在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平台发起，交易结果在监管平台和交易平台之间互通，实现交易动态在线监管。

(五) 管理制度。市农业农村委指导农村产

权交易分平台建立健全规范的市场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对交易流程、市场运行、服务规范、中介行为、纠纷调处等作出具体规定，确保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交易品种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交易过程公开公正，交易服务方便农民群众。

四、加强风险防控

(一) 交易机构内控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分平台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体系，制定规范的内部章程、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纠纷调解、数据和档案管理、第三方服务行为等制度；在官网公示交易规则、交易相关制度、交易品种、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经营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二) 金融服务风险防控。农村产权交易分平台应加强对跨机构、跨行业金融信用数据交互的风险防控；应加强交易保证金的管理，交易保证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交易保证金；严禁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不得开展为非标债务融资产品提供登记备案服务等具有金融基础设施属性的业务。

(三) 信息系统风险防控。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农村产权交易分平台应健全交易信息系统日常维护、运行监测、数据备份等机制；加强全流程数据安全治理；按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国资、市场监管、财政、规划资源、住建、水务、知识产权、地方金融等职能部门参与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提升建设水平。

(二) 强化扶持引导。鼓励农村产权交易分

平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系统。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给予阶段性补贴。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行挂图作战，各区和中心城区有关街镇要督促引导各类主体及时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纳入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三) 强化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委要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全流程风险防控，对信息发

布、报名审核、组织竞价、缴款退款、合同签订等开展全流程监管。各区农业农村委、中心城区有关街镇要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和监管，及时制止和纠正损害农村集体和群众利益的违规行为，涉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规定》的通知

沪市监规范〔2024〕5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执法总队、机场分局：

现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2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为，推动行政处罚“简案快处”，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且符合下列条

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因果关系明确，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二) 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三) 能够当场将处罚决定书交付给当事人。

第四条 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应当依据国家及本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进行综合裁量。

从轻行政处罚后实际处罚的处罚种类、罚款

数额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减轻行政处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计算违法（非法）所得或违法（非法）经营额以确定罚款数额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五条 执法人员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适用普通程序处理。

已经适用普通程序立案调查的案件，不得再适用简易程序。

第六条 执法人员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

第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当场调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根据案件查办的实际情况，可以制作现场笔录。

第八条 执法人员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执法人员应当记入笔录。

第九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其拒不改正才能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且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予以处罚。

第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使用统一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文书，载明机构代码、案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缴款途径和期限、救济途径和期限、部门名称、时间、地点等内容，并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印章。

第十一条 在确定当场行政处罚当事人时，当事人有主体资格证照的，按照当事人主体资格证照记载事项填写主体资格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住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当事人主体资格证照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当事人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及号码。

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填写经营者姓名、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有字号的，以字号名称作为当事人名称，但应同时填写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当事人是非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的，按照居民身份证记载事项填写姓名、住址及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如无居民身份证的，填写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第十二条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银行代收机构，一份留办案机构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当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 （一）当场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与罚款数额相一致的专用票据。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

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

第十六条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三个工作日内，执法人员应当将当场行政处罚的有关事项内容输入行政处罚系统，并上传《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附件。

第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材料，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套升级行政处罚系统、移动监管执法系统，推动实现当场行政处罚有关文书、缴款方式、票据等材料的电子化，推进数字化执法模式。

第十九条 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案件的跟踪、管理和考核，规范执法人员当场行政处罚行为，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 2025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4〕4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就 2025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按照执行。

一、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

（一）2025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作如下调整：60 周岁及以上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7169 元调整为 7526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4149 元调整为 4506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2419 元调整为 2816 元；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士、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 1149 元调整为 1546 元。

（二）2025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

标准作如下调整：70 周岁以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595 元调整为 655 元；60—69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765 元调整为 825 元；超过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人员从每人每年 935 元调整为 995 元；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以及大学生从每人每年 295 元调整为 355 元。

二、关于医保待遇

（一）2025 年，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按照现行政策执行。本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

（二）自 2025 年起，对连续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缴费 1 年，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000 元。对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零报销且于次年正常参保缴费的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000 元。连续参保缴费激励

和零报销累计提高总额度不超过当年最高支付限额的 20%。参保人员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缴费的，连续参保缴费年数重新计算。

(三) 自 2025 年起，除新生儿等群体外，对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补缴断保年度费用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 6 个月。修复缴费标准按照提出修复申请时所在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自 2025 年起，对城乡居民医保断保人员再参保缴费的，降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每断保 1 年，降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000 元，累计降低总额度不超过当年最高支付限额的 20%。

三、关于帮扶补助

对参保人员中的本市特困人员、享受民政定

期定量补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以及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重残人员等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按规定给予补贴。

四、其他

(一) 继续提高农村居民的個人实际缴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各区政府及村集体经济给予补贴。各区应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释等工作。具体标准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发布。

(二) 2025 年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的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做好 2025 年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4〕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以下简称“帮困计划”）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筹集

(一) 2025 年帮困计划资金的人均筹资标准为 3240 元，其中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筹资 2740

元，社区居家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补助筹资 500 元，实行分账核算。

2025 年参加对象个人缴费 130 元，其余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 1:1 比例筹集。

(二) 帮困资金当年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 1:1 分担。

二、关于待遇享受

2025年帮困计划待遇标准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一) 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和补助。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为每人每年150元，用于支付门急诊医疗费。门诊医疗互助帮困补贴用完后，门急诊医疗费个人现金自负年累计超过300元以上部分，由帮困资金按以下比例支付：一级医疗机构85%、二级医疗机构80%、三级医疗机构75%。

(二) 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参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自负医疗费超过当地医疗保险机构规定的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帮困资金补助60%；参加对象在外省市或原单位没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累计住院总医疗费超过1000元以上部分，由帮困资金补助50%。

(三) 社区居家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补助。参加对象的待遇享受条件、申办流程、评估认定、服务内容及待遇等，比照本市长期护理保险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帮扶补助

参加对象中的本市特困人员、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个人免缴费，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帮困资金给予补贴。

四、其他

(一) 帮困计划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 参加对象待遇享受时间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 本通知自2024年1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总工会
2024年11月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3期（总第575期）

12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